

證券代碼：1799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展業二路 18 號 6 樓
電話：(03)6669596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免附
七、現金流量表	6-7
八、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8-25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8
(五)關係人交易	18-19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1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9-20、21-2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9、21-2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9-20、21、24
3. 大陸投資資訊	20、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免附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受文者：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起，對存貨之會計處理按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是項會計原則之變動，使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減少 74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亦同額減少。

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起，依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條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處理。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使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減少915仟元，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則同額增加。

又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起，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榕 枝 會計師

林 月 霞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

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98.3.31		97.3.31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98.3.31		97.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 109,843	29.56	\$ 141,262	38.42	2120	應付票據		\$ 4,090	1.10	\$ 8,210	2.2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	13,158	3.54	21,947	5.97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3	85,131	22.90	64,567	17.56	2122	應付帳款		2,393	0.64	6,406	1.7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4、9	19,440	5.23	14,536	3.9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9	642	0.17	137	0.03	2140	應付所得稅	(二)、(四)-9	-	-	14,157	3.85
	流動資產合計		228,214	61.40	242,449	65.94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5					2160	應付費用	(五)	18,144	4.88	12,824	3.4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025	27.18	89,702	24.40	21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	-	-	336	0.0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	0.07	280	0.07	21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	5,899	1.59	1,465	0.40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1,305	27.25	89,982	24.47							
	固定資產	(二)、(四)-6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30,526	8.21	43,398	11.81
15XX	成 本												
1537	模具設備		31,148	8.38	27,347	7.44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920	0.79	2,346	0.64	24XX	長期負債					
1545	試驗設備		12,585	3.39	10,480	2.85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二)	453	0.12	-	-
1551	運輸設備		613	0.16	613	0.17							
1561	辦公設備		904	0.24	904	0.24							
1611	租賃資產		960	0.26	-	-	28XX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3,682	0.99	3,611	0.9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7	1,556	0.42	1,332	0.36
1681	其他設備		28	0.01	29	0.01	2XXX	負債合計		32,535	8.75	44,730	12.17
15X1	成本合計		52,840	14.22	45,330	12.33							
15X9	減：累計折舊		(33,427)	(8.99)	(27,448)	(7.47)							
1670	預付設備款		6,735	1.81	4,405	1.20							
	固定資產淨額		26,148	7.04	22,287	6.06							
17XX	無形資產												
1710	商 標 權	(二)	478	0.13	554	0.15	31XX	股 本					
1720	專 利 權	(二)	4,701	1.26	4,140	1.12	3110	普通股股本		214,116	57.60	194,116	52.7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7	857	0.23	942	0.26	32XX	資本公積					
1781	專門技術	(二)	2,333	0.63	-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8,600	15.77	60,000	16.32
	無形資產合計		8,369	2.25	5,636	1.53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0	0.21	-	-
18XX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3,126	0.84	3,175	0.8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32	4.10	10,266	2.79
1830	遞延費用	(二)	650	0.18	947	0.26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68	10.29	59,959	16.3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9	3,883	1.04	3,213	0.8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合計		7,659	2.06	7,335	2.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2,923	3.48	(1,078)	(0.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1,695	100.00	\$ 367,689	100.0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四)-7	(759)	(0.20)	(304)	(0.08)
								股東權益淨額		339,160	91.25	322,959	87.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1,695	100.00	\$ 367,689	100.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34,333	100.00	\$ 56,3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21,385	62.29	25,287	44.90
5910	營業毛利		12,948	37.71	31,029	55.10
6000	營業費用		13,031	37.95	16,603	29.48
6100	推銷費用		2,679	7.80	3,429	6.0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80	13.04	7,992	14.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72	17.11	5,182	9.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3)	(0.24)	14,426	25.6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10	4.98	703	1.25
7110	利息收入		207	0.60	567	1.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98	0.1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32	3.59	-	-
7480	什項收入		271	0.79	38	0.0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7	2.06	1,587	2.8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06	2.06	862	1.5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617	1.1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08	0.19
7880	什項支出		1	-	-	-
7900	稅前淨利		920	2.68	13,542	24.05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9	60	0.17	(3,375)	(6.00)
8900	淨 利		\$ 980	2.85	\$ 10,167	18.0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10	\$ 0.04	\$ 0.05	\$ 0.70	\$ 0.52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80	\$ 10,16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73	804
各項攤提	472	29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9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06	86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0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40)	(25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78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8,981	8,660
存貨(增加)減少	3,505	(1,0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92	2,94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54)	3,915
應付帳款減少	(4,970)	(3,699)
應付所得稅增加	-	3,57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237)	5,4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2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	83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80)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	(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7	32,3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00
購置固定資產	(2,394)	(16,644)
專利權增加	(172)	(5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0
遞延費用增加	(107)	(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3)	(16,957)

(接次頁)

(承前頁)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4	15,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69	125,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843</u>	<u>\$ 141,2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0元)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u>	<u>\$ 56</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核准變更名稱為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60001719 號核准為興櫃股票，於同年二月八日起可開始櫃檯買賣，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證櫃審字第 0970101052 號函核准成為股票上櫃公司。

本公司經歷年增資擴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4,116 仟元，分為 21,41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體溫計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 人及 2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帳冊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相關條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財務報表衡量基礎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係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衡量，退休金負債則以折現值衡量。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係以一年為一營業週期，資產與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償付或清償者，列為流動資產與負債；資產與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與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與負債。

3.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帳冊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除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產生者，計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外，其餘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產生者，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另對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後續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惟損失不得迴轉。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日期)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6. 備抵呆帳

係就期末應收款項等債權餘額，預估其可能發生之呆帳比率並參酌過去發生呆帳之經驗及客戶狀況，予以評估提列。

7.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其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另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存貨之續後衡量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A.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B.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C.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除採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報表。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五至二十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之部分不得迴轉；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若係增發新股未按比例認購使持有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另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如屬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如屬逆流交易，則以沖銷投資科目方式銷除。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如下：

A. 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B. 投資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被投資公司當期之損益後，

再依當期持股比率認列入帳。

C. 外幣換算調整數：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並依持股比率承認該「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時，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如有處分損失時，則以當期營業外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直線法，分別就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模具設備 3 年；電腦通訊設備 5 年；試驗設備 4 至 5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租賃資產 5 年；租賃改良 3 年；其他設備 5 年。

耐用年限屆滿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10. 租賃資產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資產，並認列負債，租賃資產按其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

資本租賃之租賃資產及相關之應付租賃款於租賃開始日，按下列二者較低者計價；(一)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二)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先承購價格之現值總額。

資產出售予出租人再行租回時，其出售與租回視為一次交易，有關損益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資產或負債項下之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按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攤銷之。

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時，則當期承認出售損失。

11. 商標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十至十二年平均攤銷。

12.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六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

13. 專門技術

係取得授權使用之專門技術，自發生之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

14.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15.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當適用該公報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

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6.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支付年度費用列支。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改依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17.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18.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19.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依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企業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於取得商品或勞務時，認列為商品或勞務之成本，並於消耗或出售時認列為費用。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三種交割方式，包括權益交割、現金交割以及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者，應於給與日衡量所取得商品或勞務的公平價值，若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參考所給與權益商品的公平價值。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屬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者，所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的負債，應以所產生負債的公平價值衡量，並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衡量負債的公平價值，並將該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所給與的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允許交易對方選擇交割方式或允許企業選擇交割方式二種。屬允許交易對方選擇權益交割或現金交割者，該商品係屬複合金融商品，其包含負債組成要素（交易對方有權要求現金交割）及權益組成要素（交易對方有權要求以權益商品交割）。企業應將現金交割負債部分依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其餘則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反之，屬允許企業選擇交割方式者，企業應決定目前是否有現金交割的義務，若有，依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若無，則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20.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係扣除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後之餘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所得稅中。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21. 每股盈餘

係就各該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係追溯調整計算。

22. 會計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一季部份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尚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起，對存貨之會計處理按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存貨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是項會計原則之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減少74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亦同額減少。

另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起，依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64條條文、金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年3月16日(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處理。此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使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減少915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則同額增加。

又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起，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企業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於取得商品或勞務時，認列為商品或勞務之成本，並於消耗或出售時認列為費用。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3.31	97.3.31
現金	\$ 121	\$ 97
支票存款	312	294
定期存款	74,500	102,000
活期存款	16,282	14,125
外匯存款	18,628	24,746
合計	<u>\$ 109,843</u>	<u>\$ 141,262</u>

上列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帳款淨額

	98.3.31	97.3.31
應收帳款	\$ 13,158	\$ 21,947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13,158</u>	<u>\$ 21,947</u>

3. 存貨淨額

	98.3.31	97.3.31
製成品	\$ 3,561	\$ 3,160
在製品	62,422	44,255
原材料	18,988	13,681
物料	2,646	3,471
合計	<u>87,617</u>	<u>64,56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86)	-
淨額	<u>\$ 85,131</u>	<u>\$ 64,567</u>

(1)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列存貨投保金額均為人民幣 15,000 仟元，且均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金額為 597 仟元，包括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 99 仟元及呆滯料損失 498 仟元；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金額為 62 仟元，均為呆滯料損失。

4. 其他流動資產

	98.3.31	97.3.31
其他應收款	\$ 392	\$ -
預付費用	14,027	12,118
預付款項	-	1,072
應退所得稅(附註(四)-9)	4,596	-
應退營業稅	425	1,346
合計	<u>\$ 19,440</u>	<u>\$ 14,536</u>

5.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3.31		97.3.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 101,025	100.00%	\$ 89,702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	0.08%	280	0.08%
合計	<u>\$ 101,305</u>		<u>\$ 89,982</u>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對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706 仟元及 862 仟元。

(3)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減損情形。

(4)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函規定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98.3.31	97.3.31
成 本		
模具設備	\$ 31,148	\$ 27,347
電腦通訊設備	2,920	2,346

(接次頁)

(承前頁)

試驗設備	12,585	10,480
運輸設備	613	613
辦公設備	904	904
租賃資產	960	-
租賃改良	3,682	3,611
其他設備	28	29
預付設備款	6,735	4,405
成本合計	59,575	49,735
累計折舊		
模具設備	26,776	24,365
電腦通訊設備	1,752	1,477
試驗設備	2,427	213
運輸設備	366	264
辦公設備	863	825
租賃資產	67	-
租賃改良	1,148	275
其他設備	28	29
累計折舊合計	33,427	27,448
固定資產淨額	\$ 26,148	\$ 22,287

- (2)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列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20,406仟元及332仟元，且均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 (3)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 (4)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固定資產並無減損跡象。

7.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度起，按每月支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儲中央信託局信託處。員工實際退休時，退休金直接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不足部份。

另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改依其工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並以各該員工之名義存入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之規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精算衡量日進行精算評估，計算淨退休金成本及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8. 股東權益

(1) 增加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仟股，以每股10.8元溢價發行，其中依公司法保留15%計300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1,700仟股全數委由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訂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十一月六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214,116仟元，按同面額分為21,412仟股，是項增資案並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係指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者等，且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另依證期局規定以發行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剩餘盈餘之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則不超過百分之三。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截至核閱日 止股東會尚 未召開，故盈 餘尚未實際 配發	3,928千元	-	
2. 員工股票紅利		0股	-	
(1) 股數		0千元	-	
(2) 金額		0.00%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982千元	-	
3. 董監事酬勞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	1.89元	-	
2. 設算每股盈餘	-	1.89元	-	

註：董事會通過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係分別為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2% 及 3%。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5,363千元	5,363千元	-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0股	0股	-	
(2) 金額	0千元	0千元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00%	0.00%	-	
3. 董監事酬勞	1,340千元	1,340千元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2.83元	2.83元	-	
2. 設算每股盈餘	2.45元	2.45元	-	

註：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06仟元及976仟元，估列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1仟元及244仟元，均分別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公積後淨額之12%及3%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薪資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調整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5)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係屬處於成長階段之醫療器材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配股利，盈餘之分派以穩建股利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致每股獲利稀釋幅度達三成以上。

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

	九十八年度 第一季	九十七年度 第一季
會計所得	\$ 920	\$ 13,542
暫時性差異		
- 海外轉投資損失	706	862
- 存貨跌價損失	99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3	277
- 其他	-	(118)
課稅所得	2,278	14,563
x 稅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適用所得稅抵減前應納稅額	560	3,631
減：投資抵減	(280)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20)	(56)
加：以前年度應付(退)所得稅	(4,856)	10,582
期末應付(退)所得稅	(4,596)	14,157
加：暫繳及扣繳稅款	20	56
減：以前年度應付(退)所得稅	4,856	(10,582)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增加	(340)	(2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0)	\$ 3,375

	98.3.31	97.3.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42	\$ 137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淨 額	\$ 642	\$ 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390	\$ 3,213
備抵評價	(6,5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淨 額	\$ 3,883	\$ 3,213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3	\$ 21	\$ 212	\$ 5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36	84
存貨跌價損失	2,486	621	-	-
備抵評價		-		-
淨 額		<u>\$ 642</u>		<u>\$ 137</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轉投資損失	\$ 15,382	\$ 3,846	\$ 12,704	\$ 3,176
退休金財稅差異	147	37	147	37
投資抵減		6,507		-
備抵評價		(6,507)		-
淨 額		<u>\$ 3,883</u>		<u>\$ 3,213</u>

(4)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98.3.31 尚未抵減餘額	97.3.31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發支出	\$ 11,872	\$ 5,854	\$ -	10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發支出	653	653	-	102 年度
合 計		<u>\$ 12,525</u>	<u>\$ 6,507</u>	<u>\$ -</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8.3.31 \$ 9,790	97.3.31 \$ 10,32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九十七年度(預計) 26.25%	九十六年度(實際) 33.37%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86 年度以前	98.3.31 \$ -	97.3.31 \$ -
87 年度以後	38,268	59,959
合 計	<u>\$ 38,268</u>	<u>\$ 59,959</u>

(7)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0.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年 月	每股面額(元)	額 定 股 本		核 定 及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94.06	10	22,000	220,000	14,412	144,116	盈餘轉增資 5,571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5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0 仟元
95.10	10	22,000	220,000	15,412	154,11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000 仟元
96.06	10	22,000	220,000	19,412	194,116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97.11	10	30,000	300,000	21,412	214,116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2) 每股盈餘計算

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920	\$ 980	21,412 仟股	\$ 0.04	\$ 0.05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13,542	\$ 10,167	19,412 仟股	\$ 0.70	\$ 0.52

11.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能別	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7,815	7,815	-	9,154	9,154
薪資費用	-	6,846	6,846	-	8,176	8,176
勞健保費用	-	449	449	-	376	376
退休金費用	-	374	374	-	330	330
其他用人費用	-	146	146	-	272	272
折舊費用	21	1,552	1,573	-	804	804
攤銷費用	-	472	472	-	296	296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皂風)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部分產品之銷售，係以自備原料並委託香港皂風加工完成後直接出貨予國外客戶或運回國內再行銷售，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支付予香港皂風之加工費分別為 10,755 仟元及 10,642 仟元，另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加工費(帳列應「應付費用」科目項下)分別為 12,334 仟元及 2,755 仟元。

(2)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委託香港皂風支付材料款及各項費用分別計 2,448 仟元及 2,928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證櫃監字第 0960203867 號函補充揭露如下：

A.大陸地區實施稅法新制對公司之影響及公司因應措施：

大陸地區實施稅法新制主要係針對獨資企業所得稅調整，對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來料加工廠並無影響。

B.新勞動合同法對公司之影響及公司因應措施：

(1)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在人員需求上一直處於招募的情形，工廠從成立至今尚無發生裁減勞工事件，並於招募勞工時，審慎評估員工任用條件及對專業技能的需求，聘僱勞工後並給與嚴謹之培訓，尚不致發生無預警終止勞工契約之情事。

(2)社會保險金實施強度增加，基數調幅較大。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均已遵照法令規定提繳社會保險金，亦有完善的福利制度與規章，對公司影響較不大。

C.員工分紅費用化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將降低公司之獲利及人才有可能之流失。

本公司因應措施為運用其他員工獎酬制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績效獎金等激勵員工，避免人才之流失。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金融商品之揭露：詳附表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A.轉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B.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免附

附表一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紅電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000	\$ 280	0.08%	\$ 283	
	香港皂風實 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	101,025	100.00%	101,025	
香港皂風實業 有限公司	九江青雷醫 學科技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	67,422	100.00%	67,422	

附表二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之揭露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資 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843	\$ 109,843	\$ 141,262	\$ 141,262
(2) 應收帳款淨額	13,158	13,158	21,947	21,947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0	283	280	280
2. 負 債				
(1) 應付票據	4,090	4,090	8,210	8,210
(2) 應付帳款	2,393	2,393	6,406	6,406
(3) 應付所得稅	-	-	14,157	14,157
(4) 應付費用	18,144	18,144	12,824	12,824
(5) 應付租賃款	773	773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負 債				
(1) 遠期外匯合約	-	-	336	33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屬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者，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被投資公司之淨值為其公平價值。
4.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項 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資 產				
(1)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09,843	\$ -	\$ 141,262
(2)應收帳款淨額	-	13,158	-	21,947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3	-	280
2. 負 債				
(1)應付票據	-	4,090	-	8,210
(2)應付帳款	-	2,393	-	6,406
(3)應付所得稅	-	-	-	14,157
(4)應付費用	-	18,144	-	12,824
(5)應付租賃款	-	773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負 債				
(1)遠期外匯合約	-	-	336	-

(四)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分別為74,500仟元及102,000仟元，金融負債均為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為34,910仟元及38,871仟元，金融負債均為0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無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包括各項應收款項)13,158仟元及21,947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無。

附表三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紅電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皂風實業有 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洛克道 447-449 號中威商業 大廈 602 室	電子體溫計加 工業務	\$ 103,484	\$ 103,484	-	100.00%	\$ 101,025	\$ (706)	\$ (706)	子公司
香港皂風實業 有限公司	九江青雷醫學科 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縣 三溪橋鎮	電子體溫計產 銷業務	61,995	61,995	-	100.00%	67,422	(472)	(472)	孫公司

附表四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雷醫療器材廠(註一)	-	-	來料加工	-	-	-	-	-	-	-	-
九江青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體溫計產銷業務	61,995	(註二)	61,995	-	-	61,995	100.00%	(472)	67,42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200,000	USD 3,510,000	203,496

註一：青雷醫療器材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前述函令表格未能適用，改採敘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87)投審二字第87727620號函核備投資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體溫計等之製造、買賣、加工。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以該公司當期經臺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